

小区绿地支起帐篷打牌聊天

影响周边居民生活，城管表态肯定拆除



南都花城桂花园“帐篷棋牌室”。 吴震宁 摄

□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蔡晓丰

“为了方便自己打牌聊天，有人竟在小区里的绿地上搭起了一个大帐篷，全然不顾是否影响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。”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这两天不断接到海曙南都花城桂花园小区的居民反映，称该小区内的绿地上、紧靠着居民楼搭了这么一个违法建筑，该有人来管管了。

打牌聊天影响周边居民生活

居民李小姐就住在紧邻大帐篷的居民楼里，平时白天要上班，所以对帐篷里的活动倒也没多在意。但最近的这个“五一”小长假，本想睡几天懒觉的愿望，却被帐篷里的牌友给彻底破坏了。

“小长假第一天一大早，就被楼下传来的喧哗声给吵得没法睡了。”李小姐说，接下来的两天假期，天天早上都是如此，“还不如早起上班去呢。”

“很多时候突然之间爆发出来的争吵声、欢呼声，对我这样年纪大心脏不好的人来说，实在很可怕。”同一幢楼里的另一位老年居民说，其实在帐篷里打牌的也

城管部门说拆是肯定要拆的

在段塘街道南都社区办公室，记者见到了该小区物业管理处负责人岑经理，以及正在一同协商如何妥善解决此事的海曙城管段塘中队林中队长。

从他们口中，记者得知，该帐篷搭起来已经有将近两个月了，“是十多个老年居民自发搭建起来的。”岑经理表示，物业在搭建之初就进行过阻止，之后也曾多次将他们接电的电源掐掉过，但老人们并不妥协。大概在一个月前，他们实在没办法了，只能上报城管部门。

至于老人所说的物业私自出租活动中心一事，南都社区的姜书记断然予以否认，“桂花园从来都只有南门

多是老年人，大家都是邻居。“本来也不便多说，怕影响了邻里关系，但实在是受不了了，有时候噪声还会持续到深夜。”

昨天下午，记者在桂花园北门岗旁的一幢居民楼下，见到了这个近10平方米的大帐篷，里面摆着一张大圆桌，地上铺着地毯，而且顶上还拉了一盏电灯。3位老人正兴致勃勃地在里面打牌。

“物业把老年人活动中心都租出去了，我们老年人没地方活动，自己搭个帐篷打牌怎么了?”其中一位老人这样跟记者说，但很快被一旁的两位牌友给阻止了。

门岗旁一个七八十平方米的活动中心，供小区里的居民打牌、打球。”姜书记说。

记者之后去这个名为“同乐休闲屋”的活动中心看了一下，里面有两个上午9点开放到下午5点的棋牌房，一旁的乒乓球室里，几位老人正打得不亦乐乎。

对于违法搭建，海曙城管态度很明确：“拆是肯定要拆的。目前，我们正在沟通，希望能够说服他们自行拆除。”林中队长表示，昨天上午他们已经走访了几位老人，下午他们还要再走访几户。虽然从老年居民的态度来看，并不是很乐观，但这个违法搭建的帐篷是肯定会被拆除的。

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“私家侦探”遭起诉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马俊 陶琪姜 白艳晖

本报讯 名义上是商务咨询公司，实则是私家调查、帮人讨债的“侦探公司”，昨天，海曙有家商务咨询公司老板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起诉。

计某今年35岁，2010年7月，他在天一广场一写字楼开起一家商务咨询公司。接着，又招聘5个员工，接受客户委托，帮客户寻人讨债、做婚外情调查，还有收集证据打假等。计某当时没有在工商登记注册，就在网上发布广告招揽业务，收取费用并接受客户咨询。

计某没想到的是，刚把业务广告在网上发出去，就有很多能直接获取客户所需个人信息的专业上家找到他。

每次接到客户委托后，计某就通过QQ跟上家联系，上家就把查询到的信息发给他，他再把客户的钱留下一部分作为利润，其余的钱通过账户支付给上家。

计某的收费是单个人的户籍信息每份50元，一家人的户籍信息是每份100元，帮人讨债的收费在几千元到一万元不等。2012年初，公安部门在打击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的专项行动中，发现计某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之嫌，随后将其抓获。

昨天，计某被海曙检察院以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。承办此案的刘检察官告诉记者，2009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（七）中增设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。开设私人侦探公司帮人寻人讨债，婚外情调查，运用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就触犯了该条罪名。

两厨师故意用石头划豪车 被判寻衅滋事罪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陈文铮

本报讯 两青年见了豪车眼红，一人用石头划车，一人望风，结果两人都被判寻衅滋事罪。

20岁的陈某和28岁的任某同在余姚一家餐馆做厨师，今年1月27日下午1点，任某开着小货车载着陈某来到自己的住处，发现院子里停了一辆崭新的黑色宝马730轿车。

看着自己开的只是江淮小货车，任某愤愤地说：“人家是有钱人啊。”任某怂恿陈某，“要不你去划几下好了，也让有钱人损失点钱。”听到任某这么一说，陈某应承了下来。

他从地上随手捡起一块小石头，用石头的棱角从驾驶室一侧的前轮处划到了后轮处。直到看见车子本身的白色露了出来，陈某才罢手。

下午3点，陈某和任某在车子里被抓。原来宝马车主回来后，发现自己的车辆左侧前后门和前后叶子板都被划损，于是就报了警。公安人员通过调取监控录像，确认是陈某和任某两人对车辆进行了破坏。经鉴定，被损车辆损失金额达2400元。

昨天，余姚法院依法判处两人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。

关于更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车型的通告

2005年，我市经浙江省公安厅备案登记，推出了10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（以下简称“残疾车”）车型，但由于目前部分车型已停止生产，造成残疾车更新及维修困难等问题。为方便广大残疾人购买和使用残疾车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浙江省残疾车安全技术鉴定合格产品公告》内容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准许12款残疾车车型在我市注册登记（具体车型图片见附件，其中轻残车型10款、重残车型2款，相关信息可在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查询，网址：www.nbj.gov.cn）。

上述12款残疾车车型自通告之日起实施注册登记。原2005年经浙江省公安厅备案登记的10款残疾车车型的注册登记延长一年，作为新旧车型注册登记过渡期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12款残疾车车型图片

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
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
2014年5月6日

我市准许使用和注册登记的12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型图片

